

主动精准治理街乡镇专项市级补助资金 -北臧村镇智慧村庄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主动精准治理街乡镇专项市级补助资金-北臧村镇智慧村庄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421020001604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6047-XM001

2.项目名称：主动精准治理街乡镇专项市级补助资金-北臧村镇智慧村庄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63万元，招标控制价：453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主动精准治理街乡镇专项市级补助资金-北臧村镇智慧村庄建设项目	463	1	为完善北臧村镇智慧村庄信息化建设，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力促通过：新建人脸门禁、车辆识别（含道闸）等公共安全类感知设备；更新和补充镇域内主要道路和重点区域监控点位；配备信息维护专员，做好综治信息平台数据采集和维护工作。供应商须提供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培训、售后、运维等工作及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3月05日至2024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关注本项目并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如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5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方法：现场纸质递交。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

联系方式：010-612531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方式：010-612069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京铎、谢宏阁

电话：010-612069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室外枪型监控摄像机</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动精准治理街乡镇专项市级补助资金-北臧村镇智慧村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主动精准治理街乡镇专项市级补助资金-北臧村镇智慧村庄建设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主动精准治理街乡镇专项市级补助资金-北臧村镇智慧村庄建设项目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6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1份电子版，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的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4）投标文件的分册：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文件》册。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项目预算金额： 463 万元，招标控制价： 453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5万元 ；（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形式：电汇、银行保函 账号信息： 开户名：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清澄名苑支行（或大兴支行） 账号：0200268109200011785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详见投标人须知12.7</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手写签字；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企业公章（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3）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 （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3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U盘电子版1份 （不退）。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需提供： （1）可编辑的Word格式文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正本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的扫描件PDF格式文件。 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U盘（为了便于区分，在U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 如：投标单位简称）。
15.4	投标文件的密封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1) 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的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成册的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 (2)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①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②清楚注明“采购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16.2	投标人代表需携带的资料	投标人代表在参加开标时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2)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2.1	确定中标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____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1206920；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p> <p>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服务费。</p> <p>账号信息： 开户名：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清澄名苑支行（或大兴支行） 账号：0200268109200011785</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

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手写签字；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适用于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适用于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适用于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及递交形式以须知资料表为准）。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适用于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及递交形式以须知资料表为准）。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适用于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及递交形式以须知资料表为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适用于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及递交形式以须知资料表为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及递交、开标形式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18.3 开标过程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p>3、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5.9 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适用。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适用。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商务部分（14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9	每有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请附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或协议书（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周期、双方签字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2	环境标志产品	1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1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节能产品	1	根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1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注:如采购货物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4	相关资质证书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有上述三项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56分）				
1	技术指标	20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项进行打分：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打20分。 (2)标记为“★”的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1分；本项最低为0分。	
2	项目进度计划	10	项目进度计划(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进行综合评价： 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10分；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交货期:6分； 计划简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没有针对性，不确定是否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2分； 项目进度计划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0分。	
3	供货方案	10	对供应商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包括送货时间、货物交接等)进行综合评价： 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具体有针对性，送货时间及货物交接环节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10分； 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有一定针对性，送货时间及货物交接环节基本合理，基本能够保障项目基本供货要求:6分； 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内容简单，送货时间及货物交接环节模糊，不能保障项目基本供货要求:2分； 没有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的:0分。	

4	售后服务	10	<p>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响应时间、服务负责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售后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10分;</p> <p>售后方案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6分;</p> <p>售后方案内容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基本合理,负责人明确:2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0分。</p>
5	培训方案	6	<p>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p> <p>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p> <p>培训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的:0分。</p>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6047-XM001
2. 项目名称：主动精准治理街乡镇专项市级补助资金-北臧村镇智慧村庄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63万元，招标控制价453万元
4. 采购需求：为完善北臧村镇智慧村庄信息化建设，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力促通过：新建人脸门禁、车辆识别（含道闸）等公共安全类感知设备；更新和补充镇域内主要道路和重点区域监控点位；配备信息维护专员，做好综治信息平台数据采集和维护工作。供应商须提供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培训、售后、运维等工作及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6.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保期：2年，从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日算起；质保期内免费修复由于产品本身引起的质量缺陷；投标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更换部件。负责对使用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使用方能完全操作。投标人需提供每月定期巡检服务，并提供运维服务巡检单留档。
8. 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并经过验收合格后报送结算审计，审计结果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于质保期之后5日内支付，除预付款和质保金外的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9. 质量标准：
 - 1)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各项性能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和合同及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设备验收需买方确认。
 - 2)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10. 验收方式：项目完成后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资料。
11.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实现采购需求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含税费），成交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 供应商须承诺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书面方案。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产品供应计划等。

二、技术要求

设备清单及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接入交换机	1、可用千兆PoE电接口数量≥8，千兆电口数量≥1，千兆光口数≥1 2、交换容量≥20 Gbps 3、转发性能≥14 Mpps 4、支持自适应802.3af/at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110 W 5、支持6KV防浪涌（PoE口） 6、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802.3ab，IEEE802.3z	67	台
2	闸机交换机	1、可用百兆POE电口数≥8，百兆电口≥1 2、交换容量≥1.8 Gbps 3、转发性能≥1.3 Mpps 4、支持自适应802.3af/at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115 W 5、支持6KV防浪涌（PoE口） 6、支持高优先级端口数量≥2 7、支持最远250m传输 8、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8	台
3	汇集交换机	1、可用千兆电口数≥16，千兆光口数量≥1 2、交换容量≥34Gbps 3、转发性能≥25Mpps 4、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15	台
4	5口交换机	1、可用百兆电口数≥5 2、交换容量≥1Gbps 3、转发性能≥0.75 Mpps 4、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73	台
5	硬盘录像机	1、产品由冗余电源芯片进行负载均衡控制，当一个电源出现故障时，另一个电源可以接管其工作，在更换故障电源后，恢复到两个电源协同负载均衡工作（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2、可接入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 ★3、可接入不少于64路分辨率为1920×1080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384Mbps，最	7	台

		<p>大存储带宽384Mbps，最大转发带宽256Mbps，最大回放带宽256Mbps（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4、设备具有不少于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1个CVBS接口，支持3组异源输出，每组输出可独立配置全局音频预览。</p> <p>5、HDMI接口最大支持8K输出，当一路输出8K时，另一路最高支持1080P输出；两个HDMI接口可同时支持双4K异源输出。</p> <p>6、CVBS接口支持亮度调节；支持PAL和NTSC制式切换；CVBS最大支持16分屏。</p> <p>7、显示输出分辨率具有不低于8K(7680×4320)/30Hz，4K(3840×2160)/60Hz、4K(3840×2160)/30Hz、2K(2560×1440)/60Hz，1080P(1920×1080)/60Hz，UXGA(1600×1200)/60Hz，SXGA(1280×1024)/60Hz，720P(1280×720)/60Hz，XGA(1024×768)/60Hz设置选项。</p> <p>8、可同时解码输出不少于32路H.265编码、30fps、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8路H.265编码、25fps、4096×2160或者3840×216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6路H.265编码、20fps、4000×300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2路H.265编码、25fps、8160×3616格式的视频图像。</p> <p>9、具有磁盘阵列功能，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JBOD模式；支持一键创建RAID5阵列功能。</p> <p>10、支持将设备日志上传到日志服务器，可配置日志服务器IP地址和端口。</p>		
6	3.5寸硬盘	<p>1、不低于6TB容量，3.5英寸 SATA 3.0接口，5400RPM</p> <p>2、单硬盘支持32个摄像头的高清流</p> <p>3、256MiB缓冲区，</p> <p>4、24×7全天候稳定运行</p> <p>5、年度工作负载等级为180TB/年</p> <p>★6、MTBF不低于100000小时</p>	191	块
7	硬盘录像机	<p>1、支持满配12TB硬盘（总容量不低于108TB）。</p> <p>2、设备接口不少于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异源输出，可支持8K+1080P或双4K输出；2个10M/100M/1000Mbps网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eSATA接口。</p> <p>3、报警IO接口：不少于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p> <p>4、串行接口：不少于1路全双工485接口，1路标准RS-232接口</p> <p>5、输入带宽：≥320Mbps</p> <p>6、输出带宽：≥256Mbps</p> <p>7、接入能力：≥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p>	13	台

		码流接入 8、解码能力：最大支持24×1080P 9、RAID模式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8	管理设备	1、安装管理软件 2、CPU：优于i5CPU(6核/2.5GHz) 3、内存：≥8GB 4、硬盘：≥128G SSD+1T HDD 5、显示器：≥23.8英寸 6、显卡：≥2G独显 7、操作系统：正版主流操作系统（含授权）	12	台
9	广告道闸	1、数字广告道闸 2、道闸杆长：4米 3、运行速度：6秒 4、功能特性：杆件双面可粘贴，箱体正面可安装宣传海报，杆件叶片采用无动力控制；	8	台
10	车牌抓拍机	1、摄像机类型：≥200万像素彩色逐行扫描CMOS高清智能摄像机； 2、最小照度：不大于彩色0.002Lx(F1.4，关闭帧积累，彩色模式)，黑白0.0002Lx(F1.4，关闭帧积累，黑白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轮廓特征。 3、图像分辨率：≥1920*1592(含OSD叠加)。 4、可以根据光源亮度变化，将视频图像亮度自动调节至正常显示； ★5、三码流输出：可同时输出主码流、子码流及第三路码流三种相同分辨率的视频图像；（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6、在正常工作情况下，当网络断开时，可将抓拍图片和录像文件存储于样机内置SD卡内，当网络恢复时，可继续上传图片 and 录像文件至客户端； ★7、车辆捕获率：白天≥99%，夜间≥99%；（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8、车牌识别率：白天≥99%，夜间≥99%；（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9、可识别出视频中机动车车牌略微水平倾斜的车牌号码； ★10、支持不少于7种常见车型识别，包括轿车、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中型客车、SUV/MPV，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白天环境光不低于200lux，晚上不高于30lux，白天准确率≥90%，夜间≥85；（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11、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时间、地点、车道号、车长、车身颜色，车牌号码、车标，车型等信息； 12、支持黑白名单上传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将黑白名单上传样机； 13、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16	台

11	车牌抓拍机立柱	<p>1、立柱高度：不低于1.3米</p> <p>2、立柱直径：不小于60mm</p> <p>3、1.3米处可安装一体机</p> <p>4、0.5米处可安装“四行LED显示屏”</p>	16	根
12	车牌显示屏	<p>1、双基色显示，可以显示红色、绿色、黄色。</p> <p>2、分辨率64*64，支持最小16点阵显示</p> <p>3、支持自定义语音报备，比如车牌信息、广告宣传信息、余位信息等</p> <p>4、可显示数字、字符、图形（BMP格式）、汉字，支持GB2312字符集，支持16x16点阵、32x32点阵常用汉字</p> <p>5、室外使用，防护等级IP54</p> <p>6、内置语音模块，可通过网线控制语音输出支持自定义语音播报</p> <p>7、显示分辨率：64*64</p> <p>8、显示亮度：不低于1200cd/m2</p> <p>9、屏幕类型：LED</p> <p>10、显示：4行4字</p>	16	台
13	车辆管理终端	<p>1、可通过VGA、HDMI输出进行显示。</p> <p>2、可控制报警输出，并获取报警输入信息</p> <p>3、具有多口交换机功能，能够使用不少于5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进行网络交换功能</p> <p>4、可设置不少于两个独立的IP地址。</p> <p>★5、级联功能：能够支持不少于5个终端同时运行管理独立停车场，无需平台。（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6、内嵌停车场功能：支持内嵌停车场，支持一个大停车场嵌套四个同级内嵌子停车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7、出入口控制机同步功能：能够将黑白名单、收费规格等信息和接入的票箱进行同步。</p> <p>8、自定义LED显示文字：在LED的配置界面中，支持配置该LED在空闲时显示的文字</p> <p>9、余位发布功能：根据过车自动计算当前停车场的余位数，自动将余位数发送到对应出入口下的LED显示屏上。</p> <p>10、固定车过期提醒功能：支持声、光、软件三重报警功能，使管理人员和车主都能及时了解包期规则。</p> <p>11、收费管理功能：支持收费规则和减免规则的增加、删除、修改功能。</p> <p>12、车卡资料与布控信息的导入导出：支持车卡资料和布控信息的导入和导出。</p> <p>13、信息备份与还原功能：支持车卡分类、抱起规则、收费规则、减免规则的备份和还原。</p> <p>14、查询结果导出功能：支持通行信息、过车收费信息、场内信息、缴费信息、交接班信息、操作记录信息、行人信息查询结果的导出。</p>	9	台

		<p>15、数据库备份功能检验：支持双数据库热机备份功能</p> <p>16、数据统计功能检验：支持按月、日、年统计收费情况、车流量，支持按交接班统计收费情况。</p> <p>17、强制放行规则配置功能：能够进行强制放行规则的增删改操作，配置后能够进行强制规则进行收费。</p> <p>18、USB接口：不少于4个USB3.0接口，USB接口可以连接键盘、鼠标等USB外设并正常控制；USB接口可以连接存储设备并进行数据传输。</p>		
14	防砸雷达	<p>1、支持宽电压范围为：DC9V~16V。</p> <p>2、功耗≤3W。</p> <p>3、设备具有电源和状态指示灯。一个红色电源指示灯，一个绿色状态指示灯；实时反映是否有车或有人。</p> <p>4、在触发雷达作用区域内，车速30km/h以内，触发捕获率大于99%。</p> <p>5、具有人车区分功能。可对行人和车辆进行区分，控制触发。</p> <p>6、触发模式具有区分方向功能，方向区分成功率大于95%。</p> <p>7、检测距离：最远6米（可设置）；检测宽度：最宽2米（可设置）。</p> <p>8、不少于1组RS485接口；1组报警信号输出；1组固件升级接口。支持WIFI。</p> <p>9、外壳防护等级：≥IP67</p>	7	台
15	车检器	1、独立式车检器,支持接入的最大线圈数2,继电器输出	7	台
16	地感线圈	1、不低于0.75mm ² ，绞合导体，镀锡铜，绝缘PVC外被，1捆线圈50米。	32	台
17	电动人行门	<p>1、广告画尺寸不小于1060mm*650mm，前后两张。</p> <p>2、通道宽度890mm—1400mm，尺寸可以现场调节。</p> <p>3、工作电压24VDC，工作温度范围-20℃~50℃。</p> <p>4、开合方向可控制，开合方式可遥控，（自带两遥控器）。</p> <p>5、遇阻保护：设备采用雷达感应技术，支持遇阻反弹和防夹保护功能。</p> <p>7、广告门控制调节：关门力度，开门保持时间，广告门开、关门速度，减速角度、加速度可调节。</p>	5	套
18	人脸门禁一体机	<p>1、操作系统采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p> <p>2、屏幕参数：≥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p> <p>3、摄像头采用宽动态不低于200万双目摄像头；</p>	8	台

		<p>4、集成热成像测温模组，测温距离在0.5m-1.5m之间，测温范围不低于30℃-45℃，精度±0.5℃（无黑体）；支持身份认证（刷脸、刷卡等）+测温模式、仅测温模式；</p> <p>5、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卡、手机NFC卡、CPU卡序列号、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二维码（通过摄像头识别）认证方式；</p> <p>6、人脸验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验证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p> <p>7、存储容量本地支持≥50000张人脸、50000张卡，100000条事件记录；</p> <p>8、硬件接口不少于LAN*1、RS485*1、韦根*1（双向W26/W34）、USB2.0*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p>		
19	人脸门禁一体机立柱	<p>1、支架采用钣金喷漆材质，适用于室内外场景</p> <p>2、支持从底部或背面出线方式</p> <p>3、支架内置电源线及信号延长线，不带开关电源</p> <p>4、安装方式：落地式安装支架，需螺钉固定</p> <p>5、支架高度：不低于1.3m</p>	7	台
20	出门按钮-含立柱	<p>1、集成开关按钮，配合广告门使用</p> <p>2、外观尺寸：不小于120*80*980mm</p> <p>3、防水防尘等级 IP-68；</p> <p>4、不锈钢面板、金属按钮；</p> <p>5、LED灯：通电亮灯，常亮绿色；</p> <p>6、材质：镀锌板/T不小于1.2mm</p>	7	台
21	岗亭显示器	<p>1、不小于19英寸塑胶标清监视器</p> <p>2、支持 1280 × 1024 高清显示</p> <p>3、可视角度水平不小于170°，垂直不小于170°</p> <p>4、内置喇叭，支持音频输出</p> <p>5、采用可编程6-bit (Hi-FRC) RGB gamma校正技术</p> <p>6、支持软件展频技术可降低EMI辐射</p> <p>7、支架底座便携安装，支持VESA壁挂</p>	8	台
22	车卡摄像机	<p>1、具有不少于2个图像传感器和2个镜头。</p> <p>2、具有不小于1/1.2"靶面尺寸。</p> <p>3、内置不少于2颗CPU、GPU、NPU三合一芯片。</p> <p>4、具有不少于8颗混合补光灯（每颗由红外和白光灯组成）。</p> <p>★5、当监控场景无目标时，补光灯处于低亮模式；当设备全景采集通道检测到目标后，可自动将补光灯调节至高亮模式，并支持目标跟踪、检测、筛选、抓拍、分析属性信息和上报功能。（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6、双镜头支持垂直角度调节功能。</p> <p>★7、通道1在3840x2160 @ 25fps下，清晰度</p>	16	台

		<p>均不小于2000TVL；通道2在2560x1440 @ 25fps下，清晰度均不小于1400TVL。（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8、可识别不低于300种车辆品牌。</p> <p>★9、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不小于99%，晚上准确率不小于97%。（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10、可识别不低于5000种车辆子品牌。</p> <p>★11、车辆子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不小于97%，晚上准确率不小于93%。（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12、可识别不少于11种车辆颜色。</p> <p>★13、车辆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不小于95%。（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14、可识别不少于10种车型，包括轿车、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中型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p> <p>★15、车型识别白天准确率不小于99%，晚上准确率不小于95%。（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16、支持捕获、识别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p> <p>17、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p> <p>18、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256G。</p> <p>19、不低于IP66防护等级、IK10防暴等级。</p> <p>20、采用金属外壳，下置藏线盒。（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23	车辆抓拍机杆	1. 监控立杆，一体化成型，不低于6.5米，横臂1.5-2米 带地笼	74	根
24	常亮灯	<p>1、光源类型：LED。</p> <p>2、LED灯珠数量：不少于16颗。</p> <p>3、发光角度：40°</p> <p>4、最佳补光距离：16米-25米</p> <p>5、触发方式：光敏控制</p> <p>6、防护等级：IP66</p> <p>7、功率：不高于36W</p>	16	台
25	常亮灯支架	<p>1、壁装支架</p> <p>2、铝合金</p>	16	根
26	人卡	<p>1、主码流支持不低于2560×1440@25fps，子码流支持不低于704×576@25fps，第三码流支持不低于1920×1080@25fps。</p> <p>2、具有不小于1/1.8"英寸传感器。</p> <p>3、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p> <p>4、内置2.7~13.5mm镜头，支持电动变焦。</p> <p>5、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p> <p>6、内置GPU芯片。</p> <p>7、支持周界防范功能，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出现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p>	16	台

		<p>，当检测区域中篮球滚动、小狗移动、树叶晃动及光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p> <p>★8、支持对两眼瞳距不小于40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9、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与样机镜头呈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p> <p>★10、可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60个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可将人脸与人体关联显示。（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11、内置不少于4颗混合补光灯，每颗由红外和白光灯组成。</p> <p>12、灯珠朝向与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13、需支持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p> <p>14、内置不少于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支持3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2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SD卡槽，1个RS485接口，支持DC12V或POE供电。</p>		
27	人卡支架	<p>1、壁挂支架</p> <p>2、铝合金</p>	74	根
28	LED常亮灯	<p>1、光源类型：LED</p> <p>2、LED灯珠数量：不少于5颗</p> <p>3、发光角度：40°</p> <p>4、最佳补光距离：16米-25米</p> <p>5、触发方式：光敏控制</p> <p>6、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p> <p>7、功率：不高于15W</p>	16	台
29	人卡抓拍机柱	1、监控立杆，不低于2.5米，横臂不低于1米带地笼	18	根
30	开关电源	<p>1、输入电压：100-240VAC；</p> <p>2、输出电压：12VDC；</p> <p>3、输出电流：不低于4A；</p> <p>4、输出功率：不低于50W；</p>	4	个
31	单门磁力锁	<p>1、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 5%；</p> <p>2、断电开锁；</p> <p>3、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p> <p>4、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接点；</p> <p>5、工作电压：12V/500mA 或 24V/250mA；</p> <p>6、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p>	2	台
32	磁力锁LZ支架	<p>1、选用材料：高强铝合金</p> <p>2、外壳处理：阳极硬化电镀处理</p> <p>3、适用门型：木门、金属门</p> <p>4、开门方式：90度内开门</p>	2	个
33	道闸杆	1、杆子类型：栅栏	1	台

		<p>2、道闸杆长：不低于4米</p> <p>3、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p> <p>4、工作电压：AC220V</p> <p>5、电机类型：直流无刷</p> <p>6、运行噪声：不高于60分贝</p> <p>7、电机功率：不低于200W</p> <p>8、运行速度：不高于4.5s</p> <p>9、机箱材质：冷轧钢</p>		
34	光纤收发器	1、20KM收发距离	53	对
35	数据录入终端	<p>★1、设备采用不低于3.9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屏幕流明度不低于350cd/m²，分辨率不小于480*800，屏幕防暴等级IK04。（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2、设备采用嵌入式Linux系统，具有用户卡号、指纹、人脸、身份证信息等用户信息采集登记。</p> <p>3、设备采用高清双目宽动态相机（可见光摄像头*1，红外摄像头*1），最大分辨率：1920×1080。</p> <p>4、设备本地用户库存储容量不少于2000张，支持每个用户10张卡信息登记。支持每个用户10枚指纹信息登记。</p> <p>5、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LAN*1；WiFi*1；USB *1；Type C USB *1；扬声器*1；PSAM卡槽（小）★3；PSAM卡槽（大）*1；电源接口*1。</p> <p>6、支持红外及白光灯补光；支持设置红外及可见光补光灯亮度；人脸采集距离：0.3~2m；★3. 人像采集时间：≤200ms。（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7、设备支持以下采集方式：用户卡号、指纹、人脸、身份证；支持普通CPU卡、国密CPU卡发卡授权；支持指纹采集及查重功能；支持人脸防假体攻击功能检查，对电子照片、视频人脸不能进行人脸认证登录；</p> <p>8、适用温度范围：-10℃至50℃。</p>	6	台
36	抓拍摄像机	<p>1、采用不低于1/1.3"200万像素CMOS智能高清摄像机，不低于分辨率1920 × 1080，帧率不低于25帧，内置补光灯。</p> <p>2、支持输出H.265或H.264码流，压缩比高，码流同时支持MJPEG编码，抓拍图片采用JPEG编码，图片质量可设。</p> <p>3、支持3D数字降噪功能。</p> <p>4、支持视频触发并实现全结构化：采用AI处理器，加载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人体、目标数十种全结构化信息，为业务快速决策提供全方位的特征数据。</p> <p>5、支持机动车辆抓拍，内置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功能，车辆主子品牌识别</p>	58	台

		<p>功能。</p> <p>6、支持非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抓拍，支持输出骑车人员目标小图及人体多项属性。</p> <p>7、支持行人抓拍，支持输出行人对应的目标小图，同时检测多类人体属性。</p> <p>8、具有防尘、防水、防浪涌功能。</p> <p>9、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920（H）×1080（V）</p> <p>10、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通过软件可调</p> <p>11、抓拍图片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p> <p>12、音频输出：不少于1路音频输出</p> <p>13、触发输出：不少于1路继电器输出</p> <p>14、触发输入：不少于2个触发/报警输入</p> <p>15、通讯接口：不少于1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p> <p>16、全结构化视频分析模式：车辆（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车辆主子品牌识别）；非机动车（车型识别、特征识别）；行人（人体识别、目标识别、特征识别）；</p> <p>17、目标抓拍模式：支持对区域内行人目标进行检测、动态管理、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行目标抓拍图片；最大可支持40个目标目标同时检测、动态管理和抓拍，支持目标去误抓；</p>		
37	LED常亮灯	<p>1、光源类型：LED</p> <p>2、LED灯珠数量：不少于5颗</p> <p>3、发光角度：40°</p> <p>4、最佳补光距离：16米-25米</p> <p>5、触发方式：光敏控制</p> <p>6、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p> <p>7、功率：不高于15W</p>	58	台
38#	室外枪型监控摄像机#	<p>1、靶面尺寸不小于1/2.7英寸。</p> <p>2、在2560x1440下分辨力可达到不低于1400TVL</p> <p>3、信噪比不小于55dB。</p> <p>4、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p> <p>5、支持红外补光，有效补光距离不小于50m</p> <p>6、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p> <p>7、支持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p> <p>8、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p> <p>9、支持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p> <p>10、需支持不低于IP66防尘防水。</p> <p>11、支持DC12V或poe供电。</p> <p>12、内置不少于1个麦克风，1个RJ45网络接口。</p>	298	台
39	八棱6.5米监控杆	<p>1、监控八棱杆，一体化成型，6.5米，横臂1.5-2米 带地笼</p>	22	根

40	光纤收发器机架	1、14槽，双电源	2	台
41	视频监控摄像机专用电源	1、12V2A防水	138	个
42	设备接入许可	1、接入原有平台，包含14路车道接入许可，12路门禁接入许可	1	项
43	车卡接入许可	1、视频监控平台车卡摄像机接入许可，12路卡口接入许可	58	路
44	监控视频接入许可	1、视频监控平台视频摄像机接入许可，48路视频接入许可	138	路
45	安全网关	1、数据传输保护、身份认证、前端设备接入认证、应用流量识别、前端设备行为监控、4G备份能力、恶意代码检测、本地管理和远程管理。 2、最大支持前端设备连接数量为500路； 3、IPSec最大并发连接数：500个 4、最大设备并发量为50路； 5、最大数据传输吞吐量为300Mbps； 6、最大数据加密吞吐量为80Mbps； 7、与服务器端身份认证最大时延为400ms。	6	台
46	道闸机基础	1、混凝土浇筑基础，符合现场实际大小，安装闸机和显示立柱	4.5	m ³
47	过路管PE管	1、PE埋地管，厚度不小于1.5mm，直径50mm	540	m
48	室外防水箱1	1、室外防水箱，不锈钢材质不小于300*400*500	7	个
49	室外防水箱2	1、室外防水箱，不锈钢材质不小于300*200*150	7	个
50	4芯光缆	1、4芯铠装光纤	5000	m
51	配线	1、RVV3*1.5,具有防火、防潮、防水功能	1240	m
52	配线	1、RVV2*1.5,具有防火、防潮、防水功能	8125	m
53	双绞线缆	1、六类非屏蔽网线	9760	m
54	隔离护栏	1、定制铁艺护栏，高度不低于2.2米	4	m
55	电杆组立	1、包含法兰等配件，挖沟、垫层、浇筑、回填	80	根
56	路面开挖及恢复	1、路面开挖600mm深及水泥恢复，预埋32PE管	80	套
57	光纤盒	1、四口光纤盒，含配件	75	个
58	光纤配线架	1、12芯带箱体、尾纤、耦合器	17	个
59	借杆支架	1、横臂2.5米，金属材质，三角形支架	50	套
60	万向节支架	1、一大一小，满足现场使用	129	套

61	壁装支架	1、用于壁挂，配套使用	9	套
62	室外防水箱 3	1、不小于300*400*200，不锈钢材质	64	个
63	室外光缆	1、12芯单模	20904	m
64	二合一防雷 器	1、网络和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138	个
65	控制开关	1、32A 2P	66	个
66	插排	1、三位五孔 不小于1.8m	66	个
67	插排	1、5孔6位插排（不小于5米线）	15	个
68	配管	1、 ϕ 25	133	m
69	拆除旧的基础	1、原智慧村庄设备及基础等拆除，包含垃圾清运费	4	套
70	车辆道闸一 体机整体移 机	1、皮三村智慧村庄道闸，拆除并移机安装、调试	1	套
71	监控摄像设 备	1、前端摄像机和后端设备安装	388	台
72	安全防范分 系统调试	1、监控系统调试、测试	1	系统
73	信息采集人 员费	1、人员驻场1年，负责19个村人、车、房屋等数据采集更新	6	人
74	设备集成	1、包含前端摄像机和后端设备安装、调试、测试等	1	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需方:

供方:

合同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 同 书

需 方：

供 方：

_____ (需方) 在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以 公开招标方式 (招标编号： _____) 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供方) 为本项目第 _____ 包的中标供应商。需方、供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 货物和数量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1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

分项价格： 详见后附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并经过验收合格后报送结算审计，审计结果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于质保期之后5日内支付，除预付款和质保金外的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需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供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并安装、调试完毕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_____; 合同号：_____/_____; 装运标志：_____/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___；目的地：____/____；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___；
毛重/净重：____/____；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供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需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需方自提货物：由需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需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供方通知需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需方。

7.2 如因供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需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8. 付款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并经过验收合格后报送结算审计，审计结果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于质保期之后5日内支付，除预付款和质保金外的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供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需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需方确认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方将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5 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需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_____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需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除需方自提货物外，保险和运输均为供方办理，即使是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亦应由供方主张，需方仅对供方。

11.2.1 联合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内且统一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需方待验收，需方在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需方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盖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2需方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验收：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如需要）后，通知需方待验收，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专业机构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3需方自行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外且自行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需方待验收，需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自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需方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需方将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1.4需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供方有义务为需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需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供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需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需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供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13.4 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需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

13.5 供、需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供、需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接，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进一步诉讼索赔。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供方缴纳。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需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需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需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但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20.2 经需方同意，供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供方共同对需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供方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需方和供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需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6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4 需方和供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按合同第七条一般条款序号修订下列各项：

1. 定义：

1.1 需方：本合同需方系指：_____。

1.2 供方：本合同供方系指：_____。

1. 3现场：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2. 交货方式：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4. 检验和验收：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_____。

需 方：名 称：(印章)

供 方：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

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保证金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投标人情况表（必须填写）

投标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单位简介 及组织机构情况				
单位股权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员工总数				
技术人员总数				
员工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万元）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1年				
2022年				

9 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提供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需明确工作内容、项目金额、服务周期；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资料、方案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不适用于采购人支付)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_____ 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招标编号： ），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承诺日期：